

山西朔州山阴金海洋南阳坡煤业有限公司
300 万 t/a 生产能力核定项目
公众参与说明

山西朔州山阴金海洋南阳坡煤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4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4
2.2 公开方式.....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6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6
3.2 公示方式.....	6
3.3 查阅情况.....	11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1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1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1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1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1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1
6 其他.....	11
7 诚信承诺.....	11

建设项目公众参与说明

1 概述

山西朔州山阴金海洋南阳坡煤业有限公司位于朔州市山阴县山峡村北 800m 处，东南距山阴县城约 35km，行政区划属马营乡管辖。地理坐标为东经 112°43'58"~112°45'08"，北纬 39°44'16"~39°44'48"。井田共由 6 个拐点圈定。主副井工业场地位于井田正北部，风井场地位于井田东南部。

山西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晋煤重组办发[2009]35 号文件下达《关于朔州市山阴县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整合方案（部分）的批复》意见，同意山西金海洋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重组整合 14 处煤矿整合为 7 处，矿井能力由原 471 万吨/年增加到 900 万吨/年，其中，山西朔州山阴金海洋南阳坡煤业有限公司为单独保留矿井，批准对原煤矿矿界进行局部调整和扩大，井田面积由原 2.8796km² 扩大为 3.9942km²。批准开采 3、4、6、9 号煤层。批准矿井生产能力由原 0.6Mt/a 提升为 0.9Mt/a，净增生产能力 0.3Mt/a。

2009 年 8 月 28 日，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30 亿元重组山西金海洋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重组后更名为中煤集团山西华昱能源有限公司。

兼并重组后，山西省煤炭工业厅以晋煤规发[2010]807 号下发了“关于山西朔州山阴金海洋南阳坡煤业有限公司兼并重组整合矿井地质报告的批复”，在此基础上，2012 年 9 月山西清泽阳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山西朔州山阴金海洋南阳坡煤业有限公司 90 万吨/年矿井（3#、4#煤层）兼并重组整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2 年 10 月 25 日，山西省环境保护厅以晋环函[2012]2137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批复，批复仅对该矿 3#、4#煤层进行开采。

2013 年 12 月 27 日，山西省环境保护厅以晋环函[2013]1768 号《关于山西朔州山阴金海洋南阳坡煤业有限公司 90 万吨/年矿井（3#、4#煤层）兼并重组整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

山西省国土资源厅于 2013 年 1 月 15 日为该矿换发了 C1400002009061220029151 号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2 年 10 月 14 日至 2032 年 10 月 14 日），井田面积 3.9714km²，批准开采 3 号~9 号煤层，生产规模 90 万 t/a。

2015 年，山西克瑞通实业有限公司了编制《山西朔州山阴金海洋南阳坡煤

业有限公司生产矿井地质报告》，根据矿井地质报告批复评审意见书，煤矿 4^上、4^下、6 号煤层进行配采。

2015 年 11 月中矿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山西朔州山阴金海洋南阳坡煤业有限公司 4、6 号煤层配采初步设计》。2015 年 11 月 13 日，朔州市煤炭工业局以朔煤发[2015]173 号“关于山西朔州山阴金海洋南阳坡煤业有限公司煤层配采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对公司增采 6 号煤层，进行 4 号和 6 号煤层配采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

在此基础上山西清泽阳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了《山西朔州山阴金海洋南阳坡煤业有限公司 90 万吨/年矿井（增加 6 号煤层）采煤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2018 年 12 月 11 日，山阴县环境保护局以山环审[2018]49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批复。

2019 年 1 月 25 日由山阴县环保局颁发排污许可证。

2019 年 11 月 8 日山西朔州山阴金海洋南阳坡煤业有限公司组织并通过了自主验收，取得了验收意见，2019 年 12 月 9 日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山阴分局以山环备案【2019】29 号下发了关于“山西朔州山阴金海洋南阳坡煤业有限公司 90 万吨/年矿井（增加 6#煤层）采煤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备案的函”，见附件。

根据《煤矿生产能力管理办法和核定标准》（安监总煤行〔2014〕61 号）及《关于做好符合条件的优质产能煤矿生产能力核定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7〕763 号），国家发改委、安全监管总局、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发改运行[2006]819 号文件《煤矿生产能力核定资质管理办法》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安监总煤行[2014]61 号《关于印发煤矿生产能力管理办法和核定标准的通知》印发的《煤矿生产能力管理办法（2014 版）》、《煤矿生产能力核定标准（2014 版）》的规定，山西朔州山阴金海洋南阳坡煤业有限公司委托中矿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该公司生产能力核定工作。

2018 年 1 月 29 日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办公室以煤安监司函办【2018】6 号，下发了“关于核定南阳坡和南梁煤矿生产能力的复函”同意南阳坡煤矿生产能力由 90 万 t/a 核增至 300 万 t/a。

产能核定后，山西地宝能源有限公司编制《山西朔州山阴金海洋南阳坡煤业有限公司煤矿生产地质报告》。2018 年 12 月 29 日中煤集团山西华昱能源有限

公司以中煤华昱生产【2018】266号文下发了关于《山西朔州山阴金海洋南阳坡煤业有限公司煤矿生产地质报告》的批复。

2019年3月16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办运行【2019】355号文下发了“关于陕西南梁矿业有限公司等4座煤矿核增生产能力兑现承诺承诺产能置换指标的复函”，该复函中明确南阳坡煤矿核增生产能力至300万t/a，通过指标交易方式进行产能置换，落实产能置换指标210万t/a，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集一矿核减产能210万t/a，其中30万吨/年用于本项目，折算产能置换指标48万吨/年，2018年关闭退出的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杨村煤矿公告产能500万吨/年，其中81万吨/年指标用于本项目，折算产能置换指标162万/年。

2019年4月太原华煤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了《山西朔州山阴金海洋南阳坡煤业有限公司300万吨/年生产能力核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019年4月7日，中煤集团山西华昱能源有限公司以中煤华昱生产【2019】43号文下发了关于《南阳坡煤业300万吨/年生产能力核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根据矿井生产地质报告：井田内可采煤层3⁻¹、3⁻²、4^上、4^下、6、9^上、9^下号煤层，其中井田内9^上、9^下号煤层为高硫煤，暂不设计开采，3⁻¹号煤层井田西部不可采，东部亦含不可采区，且大部蹬空不可采，3⁻²号煤层西部为变薄带不可采，3⁻²号煤层东部已全部采空，本次工程主要开采井田内4^上、4^下、6号煤层，开采9^上、9^下号煤层时需另行评价。

矿方自能力核定以来，能力核定生产设施均已经建设并满足300万吨/年，但矿方一直未取得生产要素公告，所以矿方一直按照90万t/a的生产能力组织生产。本次环评控制的时间节点为2020年9月19日（本次会议现场调研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本次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山西朔州山阴金海洋南阳坡煤业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委托山西清泽阳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接受委托后，山西清泽阳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赴现场实地踏勘，污染源调查等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年4月28日（修正），本项目属于“四十一/煤炭开采与洗选”第128条“煤炭开采”，评价类别为环境影响报告书。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9年6月23日，我单位在“山西环保信息网”上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在“山阴县人民政府网”上进行了公开，公开期限为10个工作日（2019年12月2日至2019年12月13日）；同时，我单位于2019年12月6日、12月9日在山西晚报上分别对本项目进行了公示；2019年12月2日，我单位在山峡村、庄窝村等张贴公告公示，在征求意见期间，均没有公众提出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在2019年6月23日，我单位于2020年6月16日确定了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公开的主要内容如下：

- (1) 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 (2) 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3)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4)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 (5)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2.2 公开方式

我单位于2019年6月23日在“山西环保信息网”上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截图如下：



首页 > 信息公开

公告公示

山西朔州山阴金海洋南阳坡煤业有限公司300万t/a生产能力核定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一次网络公示

编辑时间: 2019-06-23 浏览次数: 34 次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已委托山西清源阳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文件精神, 现进行本项目信息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山西朔州山阴金海洋南阳坡煤业有限公司300万t/a生产能力核定项目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朔州市山阴县山阴镇北350m, 东南距山阴县城约35km, 行政区划属马营乡管辖。
建设内容: 本次能力核定条件下, 地面生产设施均能满足产能提升(300万吨/年)的要求, 不发生重大, 评价从现行环保角度完善了污染防治措施。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山西朔州山阴金海洋南阳坡煤业有限公司
地址: 山阴县山阴镇北350m处
联系人: 周学良
联系电话: 15735498406
邮箱: 2321425442@qq.com

三、环境影响评价书编制单位的名

评价单位: 山西清源阳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太原市小店区体育西路309号海源商务14层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见附件。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6oVPZ5ppK5mkszlv_n7hIA 提取码: 5upk

五、提交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网络地址发送电子邮件、电话、传真、信函或者面谈等方式提出关于该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山西朔州山阴金海洋南阳坡煤业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3

上一页: 暂无

下一页: 太原市金鑫煤矿有限公司金鑫煤矿3万吨/年煤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一次公示

相关资讯

- 山西朔州山阴金海洋南阳坡煤业有限公司300万t/a生产能力核定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一次网络公示 编辑时间: 2019-06-23
- 太原市金鑫煤矿有限公司金鑫煤矿3万吨/年煤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一次公示 编辑时间: 2019-11-14
- 关于“山西天一盛科技有限公司磁选解药与固废系列产业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编辑时间: 2020-06-10
- 山西天一盛科技有限公司磁选解药与固废系列产业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一次征求意见稿公示 编辑时间: 2020-04-10
- 朔州市平鲁区恒兴风电有限公司平鲁区下水头二期100MW风电项目竣工公示 编辑时间: 2020-12-08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公众未提出不满意的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单位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在“山阴县人民政府网”上进行了公开，公开期限为10个工作日。

公开的主要内容如下：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2)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周围各村庄的居民、单位职工及团体、组织和管理部门。

(3)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在本信息公开后，以信函、电子邮件、电话或者其他联系方式提出公众意见。

(4)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19年12月2日至2019年12月13日（10个工作日）。

3.2 公示方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2020年12月我单位采取网络、报纸以及张贴公告的方式进行公示。

3.2.1 网络

2019年12月2日我单位在“山阴县人民政府网”上对本项目进行公示，该网站具有专门的公示平台，公众便于知晓。公示时间：2019年12月2日至2019年12月13日。

公示截图如下：



《山西朔州山阴金海洋南阳坡煤业有限公司300万t/a生产矿井项目》

2019-12-02

一、建设单位概况2321425442@qq.com

项目名称：山西朔州山阴金海洋南阳坡煤业有限公司300万t/a生产矿井项目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朔州市山阴县山阴村北350m，东南距山阴县城约35km，行政区划属马营乡管辖，地理坐标为东经112°43'58"-112°45'08"，北纬39°44'16"-39°44'48"

项目建设规模：生产规模为300万t/a（产能提升210万t/a）。

除该项目的建设、运行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的意见。公众可就项目的建设内容、地点、环境保护措施以及其他相关的问题向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项目主要环境影响因素

废气：锅炉烟气、原煤储存粉尘、原煤转载粉尘、矸石场扬尘、道路运输扬尘

废水：采矿过程中产生的矿坑涌水、矿区职工的生活污水；

噪声：设备噪声。

固废：矸石、锅炉炉渣、脱硝灰渣、生活垃圾、废润滑油、井下水处理站废泥、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泥

三、建设项目建设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废气：锅炉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SNCR+NCR+双碱法脱硝除尘器，烟囱高40m，上口直径1.0m；黄色上装机械排风及瓦斯监控系统；封闭式皮带走廊；转载点设置喷雾洒水；及时清运至矸石场，分层堆放压实，并及时分片覆土防尘，进行绿化；道路硬化、洒水、清扫，桶式货车运输，道路绿化。

废水：矿井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2×70m³/h的处理罐等。采用调节+絮凝+一体化净水器+过滤+杀菌+次氯酸钠消毒工艺。处理后的矿井水全部回用于井下洒水及黄泥灌浆；生活污水采用措施+调节+接触氧化法+次氯酸钠消毒工艺。处理能力16m³/h，COD处理效率约70%，BOD处理效率约75%，SS处理效率约80%，处理后回用工业广场绿化、降尘、黄泥灌浆，不外排。

噪声：采取隔声、减振、消声措施。

固废：矸石运回属于金海洋集团的山西永能煤矸石发电有限公司用于发电，当矸石需临时存放在矸石场；生活垃圾设垃圾箱，集中回收到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妥善处置；锅炉渣、脱硝灰渣运至现有矸石场单独处置；危险废物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井下水处理站污泥外售，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泥由环卫部门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山西朔州山阴金海洋南阳坡煤业有限公司300万t/a生产矿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环保法律、法规，严格落实环评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加强环境管理情况下，污染物的排放可以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矿址的选符合环境可行性的要求。因此，从合理利用资源和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五、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副本的方式和期限

本公告公布之日起，如公众需要了解该项目的其他相关信息，可向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索取补充信息。如对项目以及环评有什么意见和建议，可以通过书面、

打电话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反馈。

建设单位：山西朔州山阴金海洋南阳坡煤业有限公司

地 址：山阴县山阴村北350m处

联系人：周学良 电话：18735498486 邮箱：

环评单位：山西南泽阳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太原市小店区体育西路309号山西商厦14层

联系人：高工 联系电话：0351-8371347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1、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主要为评价范围周围村庄的村民、单位职工或退休、组织和管理部门。

2、征求的主要事项：主要征求公众对项目地址是否认可，看重关心该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可能存在的环境问题，了解公众对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建议和意见。

七、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公众参与调查以多种形式展开：包括网站公示、报纸公示、上传征求意见和公众意见表等。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个人或单位可以在自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书面意见并索取报告副本（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

附件一：山西朔州山阴金海洋南阳坡煤业有限公司300万t/a生产矿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附件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打印】 【打印】



3.2.2 报纸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我单位选择在山西晚报进行。该报为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符合报纸公示要求。共公示两次，公示时间分别为2019年12月6日、12月9日。

报纸照片如下。



3.2.3 张贴

2019年12月2日，我单位在山峡村、庄窝村等张贴公告，山峡村、庄窝村位于本项目周边，选取的地点合理。张贴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即至少至12月13日。现场张贴情况如下：



3.3 查阅情况

项目征求意见本查阅场所为山西朔州山阴金海洋南阳坡煤业有限公司，公示期间未有公众到此查阅报告。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项目建设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对项目建设提出质疑性意见，故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没有收到公众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没有收到公众意见，未作采纳反馈。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没有收到公众意见，未作未采纳反馈。

6 其他

存档备查情况：第一次、第二次公示截图及照片，公众参与调查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7 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山西朔州山阴金海洋南阳坡煤业有限公司 300 万 t/a 生产能力核定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征求意见期间，没有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我公司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山西朔州山阴金海洋南阳坡煤业有限公司 300 万 t/a 生产能力核定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山西朔州山阴金海洋南阳坡煤业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0年9月15日

